**南通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电梯维保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31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项目名称：**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电梯维保工程
2. **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电梯品牌 | 层数 | 数量 | 每台维保单价 | 合计 | 维保时间 | （规格型号）备注 |
| 客 梯 | 蒂森克虏伯 | 11 | 2台 |  |  | 2020.2.8-2021.5.31 | 因疫情原因养老机构封闭管理，不支持现场踏勘，联系后勤保障部施捷18761701050 |
| 蒂森克虏伯 | 10 | 1台 |  |  |
| 蒂森克虏伯 | 12 | 1台 |  |  |
| 帝奥 | 11 | 2台 |  |  | 2020.6.1-2021.5.31 |
| 三星 | 20 | 2台 |  |  | 2020.4.20-2021.5.31 |
| 奥的斯 | 10 | 1台 |  |  | 2020.4.1-2021.5.31 |
| 奥的斯 | 12 | 1台 |  |  |
| 总价(元) | | | | |  |  | |

**三、投标供应商（服务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服务商）的资格要求；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履行合同的能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2、电梯维保为B级及以上资质维保单位。

4、全职聘用合同的电气或机械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工程师不少于2人。

5、全职聘用合同的持相应作业项目资格证书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等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

6、投标时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所有提交材料均需密封完好并加盖公章；

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来现场投标，则无需提供）；

8、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

9、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本招标项目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四、最高限价：**7.2万元。

**五、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六、评标办法：**综合投标法

**七、投标人须知**

1.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控制价等)全部在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不收取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关注，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方式：综合评标法，详见招标文件。

3. 本次项目招标确定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在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3000元（中标后由中标人到银行自行缴纳，南通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开具收据给中标人）。

4.中标人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得签订合同，到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作为废标处理，由第二中标人中标。

5.合同履行半年后无问题或争议，招标人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接受截止时间及地址：**

时间：2020年2月5日14时00分截止，文件需密封在该时间前送达或邮寄至**阳光老年公寓门卫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85号阳光老年公寓门卫室。

**九、开标时间及方式：**

开标时间：2020年2月5日15时00分

开标方式：**受疫情影响，采用内部开标方式。**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施捷

电  话：18761701050

**第二部分 采购（或服务）项目要求**

**第一章 相关要求**

一、**基本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电梯品牌 | 层数 | 数量 | 每台维保单价 | 合计 | 维保时间 | （规格型号）备注 |
| 客 梯 | 蒂森克虏伯 | 11 | 2台 |  |  | 2020.2.8-2021.5.31 | 因疫情原因养老机构封闭管理，不支持现场踏勘，联系后勤保障部施捷18761701050 |
| 蒂森克虏伯 | 10 | 1台 |  |  |
| 蒂森克虏伯 | 12 | 1台 |  |  |
| 帝奥 | 11 | 2台 |  |  | 2020.6.1-2021.5.31 |
| 三星 | 20 | 2台 |  |  | 2020.4.20-2021.5.31 |
| 奥的斯 | 10 | 1台 |  |  | 2020.4.1-2021.5.31 |
| 奥的斯 | 12 | 1台 |  |  |
| 总价(元) | | | | |  |  | |

**二、主要性能：见现场电梯型号**

**第二章 采购（服务）项目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维保费用支付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半年后付合同年总价的50%，待该合同履行期满1月内支付剩余50%。

2、维保期：一年。维修保养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全年工作情况，明确是否继续与中标人续签维保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最多2年。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招标采购（服务）文件说明

1、 招标采购（服务）文件由招标方负责解释。

2、 招标采购（服务）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服务）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相关要求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二、招标采购（服务）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投标人在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招标文件发布后的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南通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招标人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报在南通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网中发布。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招标人可视情取消、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负责解释。

5、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所有响应文件均需加盖公章，不得涂改，密封完好，在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的全称及日期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废标。

7、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8、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 三、评标办法和程序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及有关法规成立招标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招标评审。招标小组由业主方代表共5人组成。

2、招标小组的职责：

（1）招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招标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招标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纪律部门报告。

（4）招标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审、监察等部门举报。

3、评审有关记录由招标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招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招标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5、招标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招标，并给予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

6、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招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投标人。

7、开标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得少于三家，否则作流标处理，重新挂网组织招标，第二次挂网时间截止及开标日为2020年2月11日下午2时，地点不变。投标人仍少于3家的，于2020年2月11日下午2时现场改用议标方式确定最终中标人。

8、对于在招标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招标情况退出招标的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招标的原因，经招标小组同意可以退出招标。

9、在招标中，招标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招标的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0、在招标评审过程中，招标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招标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投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1、招标评定结果的方法：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1）评审时，招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本次项目招标的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4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小数）；

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6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商务报价按平均价次低价为满分，上下浮动予以扣分。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5）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招标报告。

（6）招标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招标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7）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 

第一条 技术标评审：（40分）

|  |  |  |  |
| --- | --- | --- | --- |
| 1 | 维保方案 | 5 | 1.维保方案是否满足招标人单位实际情况，是否规范、可以满足安全性、适用性，引用国家、行业和地方施工规范是否正确；（满分5分） |
| 2 | 人员配置 | 5 | 1.维保单位提供不少于10位电梯专业技术人员电梯安装维保上岗证和社保证明,满足得5分,提供10-7位得3分, 提供7-4位得1分,低于4位得0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岗位操作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连续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复印件，原件备查）。 |
| 3 | 技术保障 | 13 | 1．获得江苏南通区域内维保星级评定三星级以上（含三星）得5分，二星级以上（含二星）得2分。【本项最多5分】  2.固定维保人员中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一人2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
| 4 | 服务措施 | 5 | 1.设有固定24小时应急响应人工热线的得2分；无固定24小时应急响应电话仅有移动服务电话的不得分。  2.承诺的响应时间（三十分钟内到现场）符合文件要求的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 |
| 5 | 资质 | 5 | 生产商或经销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类A级资质证书得5分，电梯类B级资质证书得3分，提供证书原件备查。 |
| 6 | 业绩 | 5 | 近三年以来10万以上类似维保业绩，金额可以累积。每累积一个10万得1分，至多5分。(金额及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原件备查) |
| 7 | 标书质量 | 2 | 目录内容对应易查找,真实、完整、对应地填写响应招标要求情况一览表的得2分。 |

以上佐证材料请带原件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条 商务标评审（60分）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每年人民币7.2万元，超过该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98%定为投标基准价，投标价等于基准价的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每高于基准价1.0%的扣2分，以此类推。计算公式为：商务标得分=60-〔（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2

2、每低于基准价1.0%的扣1分，以此类推。计算公式为：商务标得分=60-〔（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价〕×100×1

第三条 评标时评标小组评委成员对评标细则若有争议，由评标小组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评标小组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评委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条 对落标的投标人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1.未按时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投标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资料不齐全的；

3.投标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4.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出现投标报价的内容；

5.不具备投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投标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7.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8.投标响应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

9.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而投标竞标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评标小组认定为其他情况可确定为无效投标的。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投标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供应商或经评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招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招标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

**二、投标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阳光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招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招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招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我公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对佣金采用的结算方式。**

7、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8、**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投标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